

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2.03 13:3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花蓮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1 年 0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建下字第1010122848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建設

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管制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，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，為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機關（構）管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。

第 四 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：

- 一、汽油、苯、揮發油、溶劑、燃料油或其他致燃燒或爆炸之物質。
- 二、廚餘或廢物未完全磨碎且尺寸大於一公分者。
- 三、瀝青、動物屍體、砂、灰、泥、稻草、鋸屑、金屬、玻璃、羽毛、破布、塑膠製品、廢料、焦油、木材、毛髮、紙製品或其他固體或膠狀物質，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相關處理設備者。
- 四、有毒物質。
- 五、放射性物質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禁止之物質。

第 五 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水溫：攝氏四十五度。
- 二、氫離子濃度指數：pH值五~九。
- 三、硫化物(以S-2計算)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- 四、生化需氧量(五天攝氏二十度)：四百毫克／公升。
- 五、化學需氧量：八百毫克／公升。

六、懸浮固體：四百毫克／公升。

七、油脂：

（一）礦物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
（二）動植物：三十毫克／公升。

八、陰離子界面活性劑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
九、酚類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
十、氰化物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
十一、總汞：〇・〇〇五毫克／公升。

十二、鎘：〇・〇三毫克／公升。

十三、鉛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
十四、總鉻：二毫克／公升。

十五、鉻(六價)：〇・五毫克／公升。

十六、砷：〇・五毫克／公升。

十七、銅：三毫克／公升。

十八、鋅：五毫克／公升。

十九、鐵(溶解性)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、錳(溶解性)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一、鎳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二、銀：〇・五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三、硒：〇・五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四、硼：一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五、氟鹽：一五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六、氨氮：十毫克／公升。

二十七、真色色度：五百五十。

前項未列舉之水質標準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為上限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